

00WV 22401290002

2.8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401-110105-04-01-468757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4〕034 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 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06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电控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9 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朝阳区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（自行拆分地块 1019-0006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89006.569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13017.89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13017.89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发现古代文化遗存需要发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工作已结束，贵司须继续配合我院完成本次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工作，并请在我院进场开展考古发掘工作前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确保文物安全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4 年 3 月 6 日

共印 1 份